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9〕22号

关于做好异地参加污染防治攻坚战 督查人员廉洁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（环境保护局），厅各处室（局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落实生态环境部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部署，充分展示江苏生态环境铁军的良好形象，确保我省生态环境系统派出人员严守底线，坚决遵守廉政纪律，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督查任务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各级责任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选派人员的廉政纪律建设主体责任，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、人事部门和派员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抓

好落实，把好人员选拔的第一道关口，每轮选派人员名单必须征求单位纪检部门意见。各派员单位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，督促派出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对发现不适合派出的人员要及时通知人事部门进行调整。

对生态环境部下达的专项督查任务，厅执法监督局会同人事处，根据生态环境部的任务分工和各市实际情况，合理分配派出人员，切实加强统筹、协调，同时帮助派出人员解决实际困难，回复有关问题。

二、严格选派人员。要按照“政治强、本领高、作风硬、敢担当，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奉献”的标准选派督查人员。同时，选派人员要注重人员结构，既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业务骨干或经验丰富的同志，也可以安排拟提拔干部、后备干部等参加督查，把外出督查作为发现、培养、锻炼干部的平台。有条件的单位，可以建立派出人员库，集中组织学习、交流、培训。

三、加强行前教育。各派员单位要在人员派出前，统一组织所属抽调人员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和培训(设区市派员时以设区市为单位开展)，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生态环境部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（试行）》、有关督查期间违纪问题的通报等作为学习教育内容。同时，安排参加过督查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现场授课，介绍督查期间的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。各派员单位部门负责同志，要在抽调人员出发前进行一次行前谈话，进一步明确外出督查期间的廉政要求，使其心存敬畏戒惧，牢记纪律红线，并签订《派出执法检（督）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
四、建立监督机制。制作《异地参加污染防治攻坚战派出人员现场执法检（督）查廉政监督卡》，注明需要监督的事项和投诉举报电话，要求抽调人员提供给被执法单位（含督查当地环保部门）填写，并将存根联带回。派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与派出人员至少每3天联系1次，既要了解工作和生活情况，更要了解廉洁自律情况。督查结束后，派出单位纪检部门负责同志要在1周内，再安排1次谈话，就抽调人员外出督查期间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厅执法监督局报告。

五、规范工作内容。督查期间，抽调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督查内容独立开展工作，不准擅自扩大督查范围和内容，不准泄露督查工作秘密、跑风漏气；不准刻意隐瞒环境违法行为和问题；不准歪曲、夸大、捏造环境问题；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，不得自行处置和对外发表意见；不准擅自发布有关督查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；不准随意接受被督查地方政府部门、企业或个人就督查问题的沟通、汇报，如确有需要，督查组全体人员必须在场，并做好谈话记录。

六、严肃纪律规定。督查期间，抽调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一律不得饮酒；不准参与或接受被督查对象（包括地方政府部门）的宴请、娱乐等活动，如地方安排用餐的，个人必须按照用餐标准缴纳餐费；按照标准住宿、租车和用车；不准向被督查地区的政府、企业等提出与督查工作无关的要求；不准参观游览名胜古迹、风景区；不准接受被督查地方政府、企业或

个人赠送的礼金、烟酒茶、土特产等钱、财、物；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准参加老乡、校友、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。各派员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加强对外出报销单据的把关和审核，发现违规问题要移交纪检部门，由派出单位纪检部门按程序依纪依规，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七、做好总结交流。省厅和各市局要建立外出督查工作交流群，定期组织开展总结交流会，发现督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及时研究改进措施，提高督查工作质量。

厅执法监督局每年要对外派督查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有关典型案例，对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彰或被评为“每周一星”的抽调人员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争先创优、勇争第一的干事创业氛围，对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，要点名道姓的通报，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。

八、强化执纪问责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各级纪检部门，要紧盯抽调人员的违纪问题，发现问题从严从重处理。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派员单位，有关厅处室（局）和直属单位党组织、市局党组要向厅党组作出书面检查，年底评优评先一票否决，情节严重的，要对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。



异地参加污染防治攻坚战派出人员 现场执法检（督）查廉政监督卡

编号：

您好：

诚邀您对我单位派出人员的执法检（督）查工作进行监督，监督事项如下：

- 1、是否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检（督）查；
- 2、是否有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等以权谋私的行为；
- 3、是否收受被检（督）查单位或请托人的礼金、烟酒茶、土特产等钱、财、物；
- 4、是否在检（督）查期间饮酒；
- 5、是否提出与检（督）查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如您发现我单位执法人员存在上述问题，请与我们联系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，025-86266126；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机关纪委，025-86266067。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存根联

编号：

检（督）查人员：_____ 时间：_____

检（督）查事项：_____

被检（督）查单位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接待人（签字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派出执法检（督）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

在派出执法检（督）查期间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牢记廉洁红线，坚守廉洁底线，
不利用执法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部署开展执法检（督）查工作，
不擅自扩大执法检（督）查范围和内容，不泄露督查工作秘密，
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；

执法检（督）查期间任何时候坚决不饮酒（含酒精饮料）；
不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、礼金、礼品以及娱乐活动等，不参
加老乡、校友、战友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《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》、督查“十
不”要求和强化督查工作“五不准”；

严格按照标准安排住宿、用餐和用车，不参观景点。

如发生上述问题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